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宝黎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宝黎路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破碎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铺设混凝土路面、路面排水管、砌筑雨水井、道路标志及标线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元；

（小写）225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

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经财政评审后付至评审价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亚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

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6、尺寸以现场尺寸结合清单量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相符的必须通过监理、甲方变更。

7、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开工日期。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做出承诺。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连续施工。

(3) 投标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了解现场周边情况。

备注：以上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无承诺以上条款视为废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河南省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7024A3E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豆公
镇人民政府院内 158 号

邮政编码：456300

法定代表人：宋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66888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安阳中华路文苑支行

账 号：41050160285600000615